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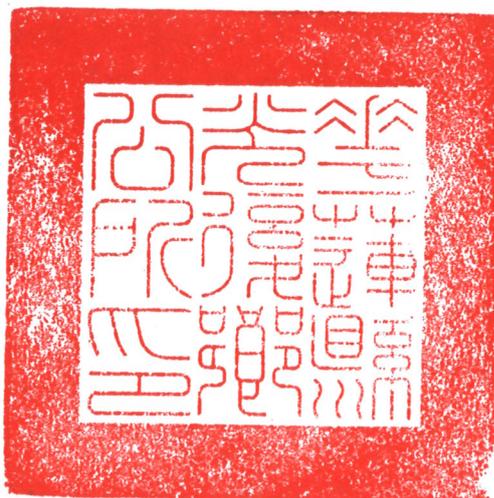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5000322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大興段505地號(重測前光復段4146地號)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擬使用人撤銷及受理聲明異議一案，公告期間自115年2月26日至115年3月25日止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39及7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土地經行政院79年1月8日台79內0351號函核定擬使用人盧○月，次經本所調查旨揭土地實際使用人另有他人，且查無盧○月相關使用記載或聯絡資料，爰辦理本次公告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異議聲明應備資料：異議聲明人就旨揭土地擬使用人撤銷一節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方式說明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洽詢，電話：03-8702206分機173。

代理鄉長張源寶